

保定市入河排污口注销登记申请表

入河排污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编码			
入河排污口类型			
责任主体 1（申请单位）名称（盖章）：（单一责任主体只需填写此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责任主体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责任主体 2（申请单位）名称（盖章）：（单一责任主体请删除此部分）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责任主体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			
责任主体 N（申请单位）名称（盖章）：（单一责任主体请删除此部分）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责任主体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河北省保定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社区）_____		
	排入水体名称：		
	所在流域：海河流域		
	经度：	纬度：	
原排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原入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明渠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涵闸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拆除或永久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销原因： （须说明责任主体废水不再入河后的去向、排污许可变更等情况）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入河排污口名称”“入河排污口编码”：按照 HJ 1235 规定填写。尚未获取入河排污口编码的，可不填写。
2. “入河排污口类型”：依据 HJ 1312 选择。
3. “责任主体 1（申请单位）名称”“责任主体 2（申请单位）名称”“责任主体 N（申请单位）名称”：填写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当多个排污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排污口的，逐一填写责任主体名称。此表及相应内容可根据责任主体数量增续。
4.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填写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联系人的联系电话。
5. “责任主体地址”：填写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详细地址，具体格式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盟）**县（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门牌号”。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多证合一”后证照上的内容填写。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7.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填写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上的证书编码或者排污登记编码。如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尚未实施排污登记，填写“尚未申请”。如责任主体未纳入排污许可监管范围的，填写“无”。
8. “所在行政区域”：填写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所在位置，具体格式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盟）**县（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门牌号或者具体位置”。
9. “排入水体名称”：填写入河排污口直接排入的河流（含运河、沟、渠等）、湖泊、水库名称。
10. “经度”“纬度”：采用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
11. “原排放方式”“是否共用”“原入河方式”“是否已拆除或永久关闭”：以“√”勾选相应选项，“原入河方式”勾选“其他”的，须填写具体的入河方式。